**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需求：**

1**.**本项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提供三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2.本项目预算总金额：3万元整

1. **技术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国产服务器 | 1 | 套 | 服务器软硬件运行配置的基本要求如下：★（一）CPU：采用国产自研CPU，三级医院物理核数≥64；★（二）内存：三级医院≥256GB；★（三）存储空间：≥1T，存储介质类型：SSD；★（四）配置双网卡，方便连接院内网络环境和外部网络；（五）GPU卡或NPU支持。★（六）操作系统：使用麒麟、欧拉、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的服务器版；★（七）数据库支持：配备OpenGauss或同等架构的数据库，服务器需支持运行此架构数据库。★（八）产品的技术指标及要求为原厂出厂配置，可通过机身序列号在厂商官网查询相关信息。 |

1. **项目基本要求**

由于服务器使用的特殊性需供货商安装、配置国产系统以及国产数据库，配合传染病相关的监测预警前置软件调试服务，直至满足医院业务系统使用为止。供货商需提供3年硬件维保+3年软件维护升级服务。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采购总预算** | 人民币 ￥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
| **报价要求** | 1.本次报价执行包干报价，即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服务费、测评费、税费、整改服务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除本报价外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2.报价特别说明：各竞价人首次总价不能超过采购总预算价，否则竞价无效。** |
| **基本要求** | 1.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竞价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文件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等。4.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 叁年 。若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
| **付款条件** |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真实、准确、正规全额发票，支付项目款90%，剩余10%项目款于服务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生产或经营达到本次招标采购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售后服务和资质**

（1）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巡检服务：提供每季度一次例行巡检服务，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并提供巡检报告。

（3）每季度提供一次升级服务；

（4）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30分钟内故障处理响应服务。

（5）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即4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立即投入对故障的处理。

（6）故障分析服务。供应商在完成排障，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于3日内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八步分院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现象、原因，处理方法、配置变更内容、处理结果、可能存在的隐患以及今后避免问题的具体措施等。

（7）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对保修范围内的全部系统进行的维护和保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8）供应商在未得到采购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从事以下行为：在非故障处理和恢复的情况，改动系统连接和配置；随意通过系统账户进入系统；改动系统软件配置和口令；修改和删除系统内的文件；实施系统、软件升级；任何业务系统数据访问操作。

（9）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与招标方签属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供应商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员工在合同执行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招标方的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人。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

1.培训和咨询服务。供应商在维护期内，至少组织一次不少于半天的系统使用维护技能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教材。

2.扩容和升级服务支持。供应商需要派出专业系统和软件工程师，配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完成对保修范围内系统扩容、升级以及非保修和维护范围的业务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工作。

3.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对在保内计算机终端、服务器等因运行终端安全系统导致出现通信、业务不可用的问题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分析和查找故障产生原因，并提出排除故障的建议和措施，不得推辞。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无